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7001

单位名称：唐山市司法局（本级）



唐山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唐山市司法局（本级）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唐山市司法局于 1980 年成立，主要职责为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担统筹推进唐山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

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

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
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唐山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7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52.5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6.3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9.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9.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9.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75.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76.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4.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3.05
	30			61	
总计	31	3,359.98	总计	62	3,359.9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唐山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75.18	3,275.18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850.78	2,850.78					
20406	司法	2,850.78	2,850.78					
2040601	行政运行	1,930.29	1,930.29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11.00	11.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0	70.00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163.50	163.50					
2040608	国家统一 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	44.03	44.03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36.00	236.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1.18	131.18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244.78	244.78					
205	教育支出	6.33	6.33					
20508	进修及培 训	6.33	6.33					
2050803	培训支出	6.33	6.3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69.22	169.2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69.22	169.2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9.22	169.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54	11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54	11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3	60.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6	2.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75	56.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32	129.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32	129.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32	129.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唐山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76.93	2,487.57	789.36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852.52	2,063.17	789.36			
20406	司法	2,852.52	2,063.17	789.36			
2040601	行政运行	1,931.99	1,931.99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11.00		11.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0		70.00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163.50		163.50			
2040608	国家统一 法律职业 资格考试	44.08		44.08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36.00		236.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1.18	131.18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244.78		244.78			
205	教育支出	6.33	6.33				
20508	进修及培 训	6.33	6.33				
2050803	培训支出	6.33	6.3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69.22	169.2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69.22	169.2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9.22	169.22				
210	卫生健康	119.54	119.54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19.54	119.5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0.53	60.53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2.26	2.26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56.75	56.75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29.32	129.32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29.32	129.32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29.32	129.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唐山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7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52.52	2,852.52		
	5		五、教育支出	37	6.33	6.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9.22	169.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9.54	119.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32	129.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75.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76.93	3,276.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4.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3.05	83.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4.8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59.98	总计	64	3,359.98	3,359.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唐山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76.93	2,487.57	789.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2.52	2,063.17	789.36
20406	司法	2,852.52	2,063.17	789.36
2040601	行政运行	1,931.99	1,931.9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00		11.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0		7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3.50		163.5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44.08		44.08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36.00		236.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1.18	131.1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4.78		244.78
205	教育支出	6.33	6.33	
20508	进修及培训	6.33	6.33	
2050803	培训支出	6.33	6.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22	169.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22	169.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22	169.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54	11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54	11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3	60.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6	2.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75	56.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32	129.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32	129.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32	129.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唐山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1.95	30201	办公费	15.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0.8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4.5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2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22	30206	电费	2.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6.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79	30208	取暖费	1.9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3	30211	差旅费	28.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3	30214	租赁费	4.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80	30215	会议费	1.3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65	30216	培训费	6.3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9.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8.7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3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9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1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1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64.29	公用经费合计					323.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唐山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唐山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唐山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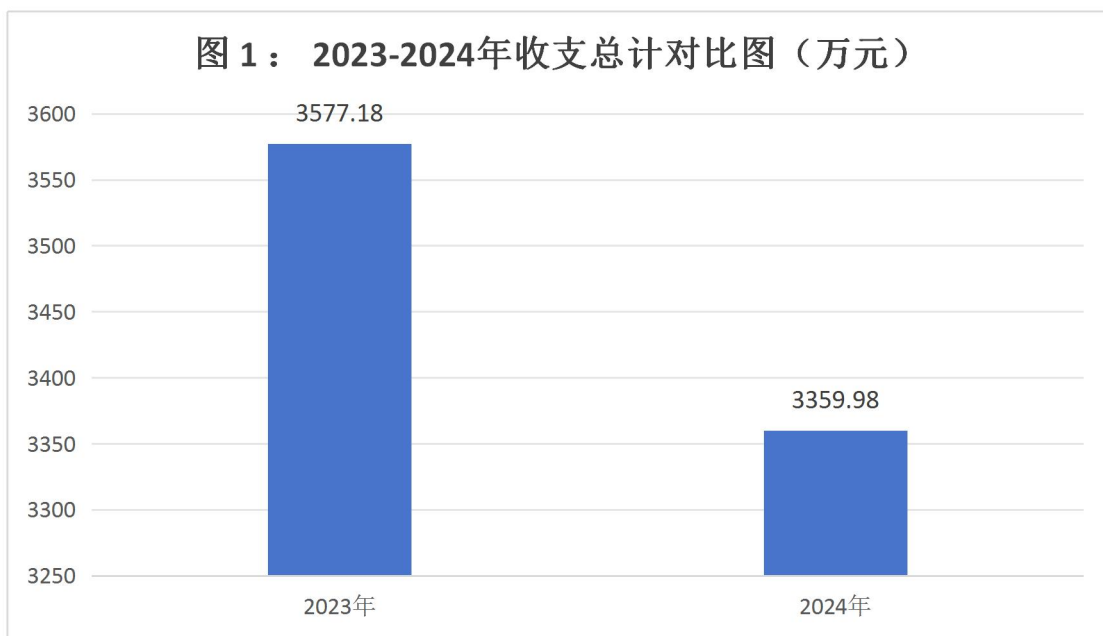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97		41.00		41.00	1.97	40.72		40.11		40.11	0.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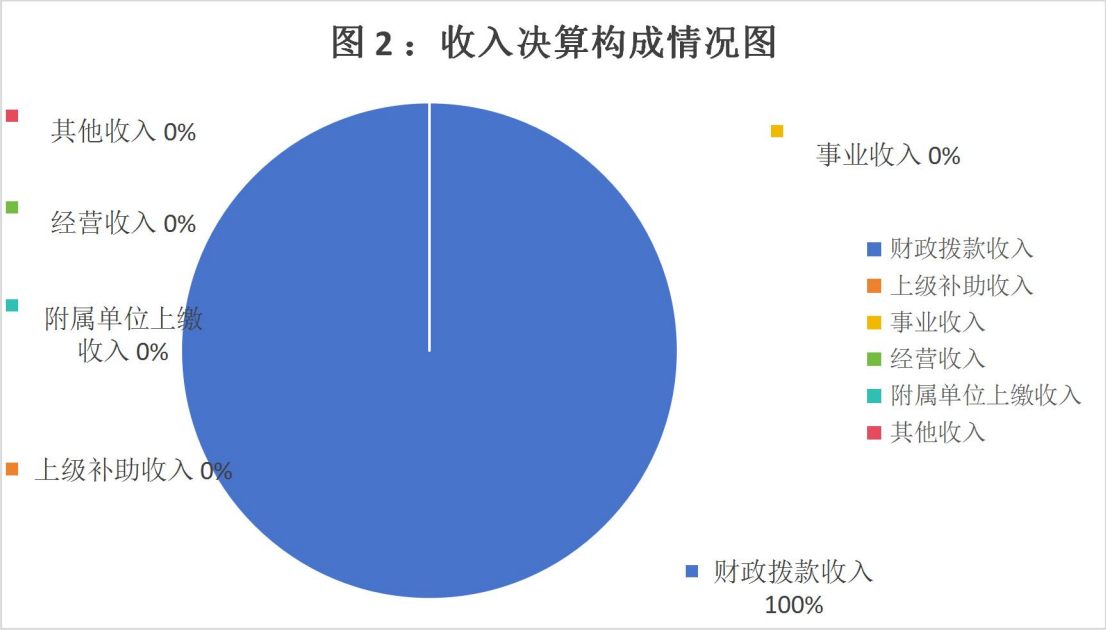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359.9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17.20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一是公用经费减少，二是设备购置费用减少，三是项目总体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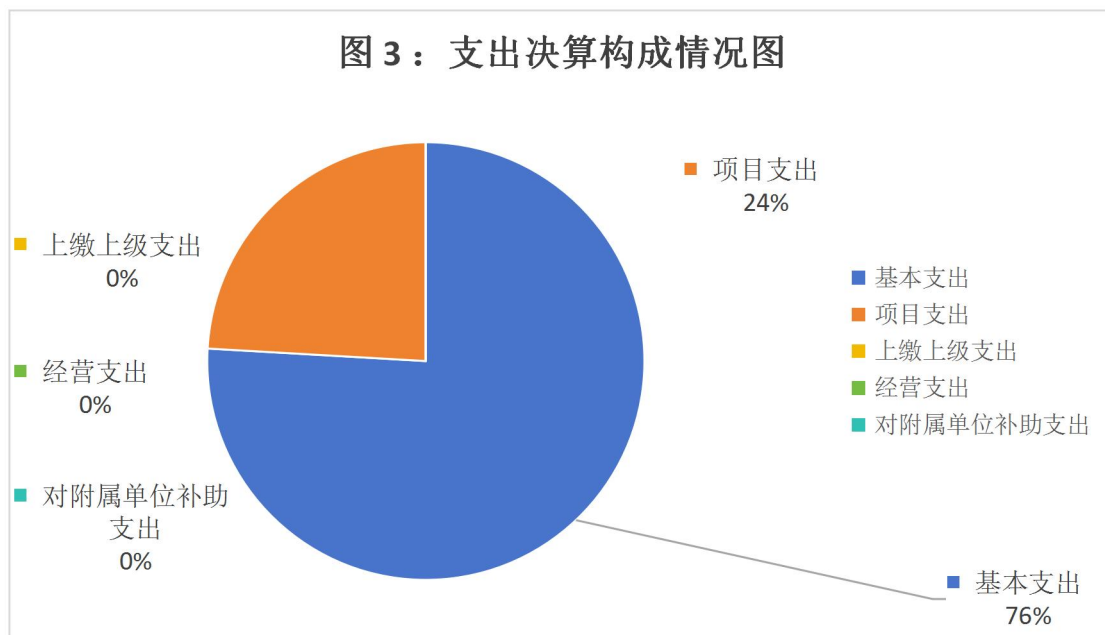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75.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75.1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76.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7.57 万元，占 75.9%；项目支出 789.36 万元，占 2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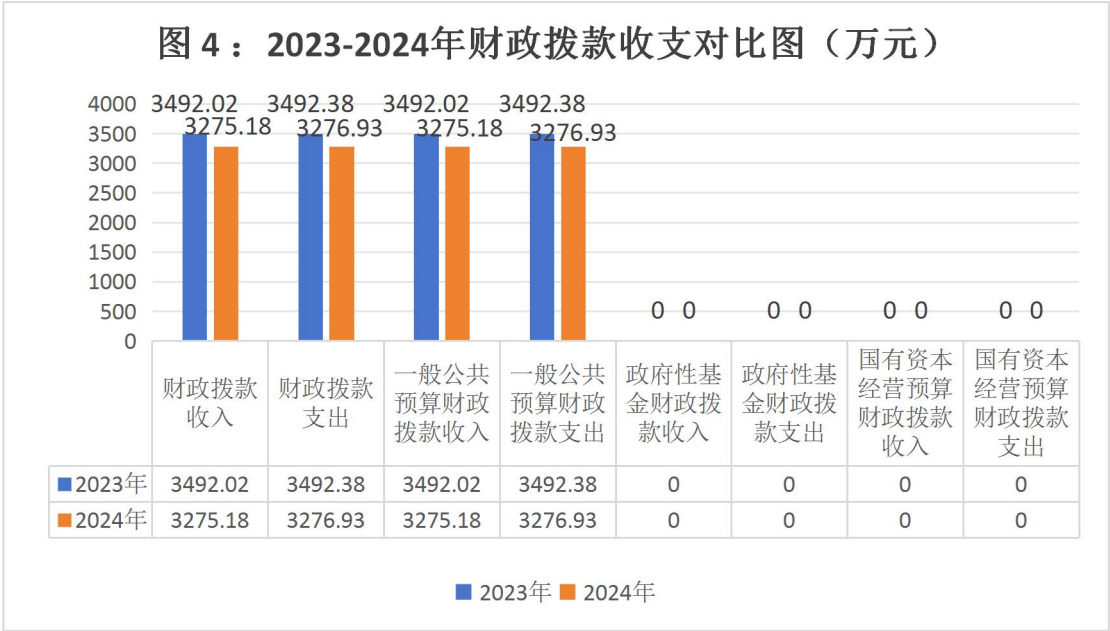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359.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17.20 万元，降低 6.1%，主要原因：一是公用经费减少，二是设备购置费用减少，三是项目总体支出减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75.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6.83 万元，降低 6.2%，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的要求，上年结转资金减少，加强对绩效管理和成本控制；本年支出 3,276.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5.45 万元，降低 6.2%，主要原因：一是公用经费减少，二是设备购置费用减少，三是项目总体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75.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6.83 万元，降低 6.2%，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的要求，上年结转资金减少，加强对绩效管理和成本控制；本年支出 3,276.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5.45 万元，降低 6.2%，主要原因：一是公用经费减少，二是设备购置费用减少，三是项目总体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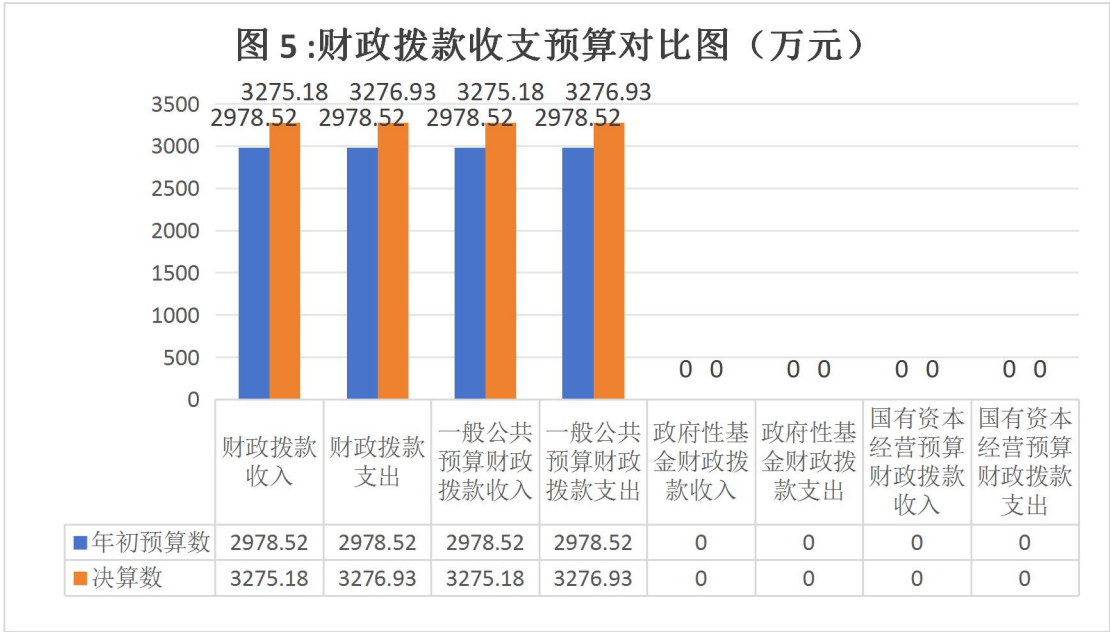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7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296.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后期调增预算数；本年支出 3,27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298.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司法局本级调增了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29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司法局本级调增了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298.41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增了项目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76.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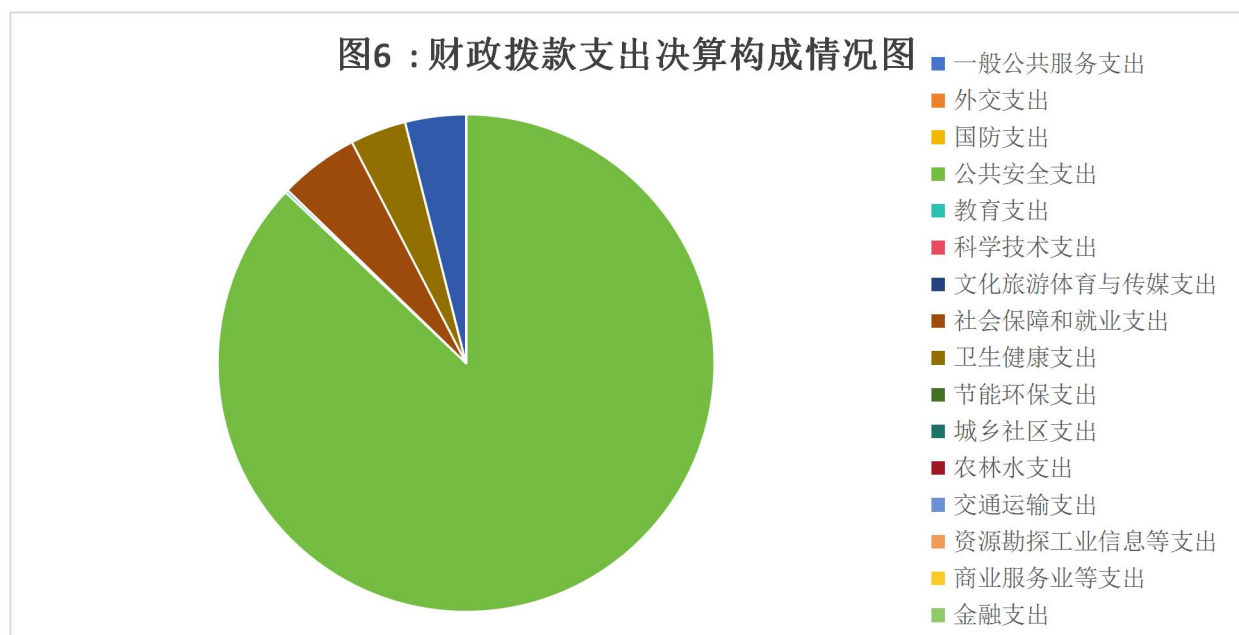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852.52 万元，占 87.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治建设和其他司法业务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6.33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法治宣传教育、司法考试职前培训、特定人群法治教育、干警及工作人员培训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9.22 万元，占 5.2%，主要用于司法局退休人员支出、司法局干警养老保险缴纳和其他社会保险缴费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19.54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司法局干警医疗补助和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29.32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司法局干警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给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发放租房补贴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7.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64.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71.95 万元、津贴补贴 550.89 万元、奖金 334.53 万元、绩效工资 13.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2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7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9.3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3 万元、

离休费 9.65 万元、退休费 239.60 万元、生活补助 1.99 万元、医疗费补助 41.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0.40 万元。

公用经费 323.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37 万元、电费 2.35 万元、邮电费 56.06 万元、取暖费 1.91 万元、物业管理费 3.96 万元、差旅费 28.74 万元、维修（护）费 0.15 万元、租赁费 4.50 万元、会议费 1.35 万元、培训费 6.3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0 万元、被装购置费 8.74 万元、委托业务费 49.00 万元、工会经费 9.36 万元、福利费 10.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1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2.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2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较预算减少 2.25 万元，降低 5.2%，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的号召，严格把控公务接待，压缩公务用车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99 万元，降低 2.4%，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的号召，严格把控公务接待，压缩公务用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支出决算持平。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出境的计划和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1.00 万元,支出决算 4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较预算减少 0.89 万元,降低 2.2%,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的号召,压缩公务用车开支;较上年减少 0.89 万元,降低 2.2%,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的号召,压缩公务用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11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0.1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89 万元,降低 2.2%,主要原因是规范了公务用车,严格控制燃油消耗,加强车辆的维修保养管理,实行定点维修,严格审批流程;较上年减少 0.89 万元,降低 2.2%,主

要原因是规范了公务用车，严格控制燃油消耗，加强车辆的维修保养管理，实行定点维修，严格审批流程。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97 万元，支出决算 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5%。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37 万元，降低 69.5%，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的号召，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和花费；较上年度减少 0.10 万元，降低 15.5%，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的号召，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和花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0 批次、8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3.28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94.86 万元，降低 55.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各级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对经费精细化管理。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4.2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8.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8.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7.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与上年度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万元 789.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9 个，涉及资金 789.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干警服装款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干警服装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8 万元，执行数为 8.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全年干警服装的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各项绩效指标均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确保干警正常履职和单位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